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AIGC 视觉创作全链路实训基地、人工智能通用实训室、智能应用创新开发实训基地及虚拟现实技术企业导师工作室工作站采购项目

标 项：分标 3

标项名称：智能应用创新开发实训基地（2 间）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343-GXCJ

合同编号：12N49850028X20262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崇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28X20262003

采购方(甲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方(乙方) 广西崇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6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图形工作站	Lenovo (联想)	主机型号: ThinkStationP2Tower 显示器型号: TS27-40	联想(北京) 有限公司	86 台	21665.00	186319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186319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力成本等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

他权利。乙方单方造成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并终止项目合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双方有责任对项目的资料及成果保密，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未经允许均不得私自复印、复制、拷贝、发送或转让给第三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乙方完全负责。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如有）。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包装符合牢固、美观的要求，确保产品完整无损。运输后的产品接收应以产品完整无损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交付地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

约验收工作，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9. 验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3.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货物质保期：3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软件均由乙方负责升级至最新版本。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价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并将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卸货交接后，应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后，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票据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且在质保期内项目无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且在质保期内项目无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还有剩余的，质保期满项目无问题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将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高新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04857050700659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10日未交付合同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没收项目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如有），按乙方违约收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进行追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5日内负责更换或补充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时响应的需求参数、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约定履行义务，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的售后服务申请后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每次1000元的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累计3次（含）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收取违约金。

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 1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包括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及担保费、赔偿金、差旅费、公证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罚款或罚金等在内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对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

7. 配置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章)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6月22日	乙方 (章) 广西崇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 15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46-1 号新型材料产业园. 华强思源北路厂房 (27 号地块) 项目宿舍楼第五层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050202372	委托代理人 邓福建
电话: 0771-3270004	电话: 0771-56719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50541883@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高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新华支行
账号: 45001604857050700659	账号: 45050160465500000303
邮政编码: 530008	邮政编码: 530105
经办人: 覃长胜	2026年6月22日